

商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商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 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

商丘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市委、市政府、省厅相关工作要求，市人社局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发挥合法性审核机制对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确保政令畅通，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重要作用。近期按照《商丘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督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单位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查基本情况

(一) 高度重视安排专项自查任务。为推进商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2021年市人社局成立了以分管局长为组长，局法制机构负责人和各执法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领导小组。收到专项督查工作实施方案后，局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小组紧急召开会议，传达文件精神，组织开展全

局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的自查活动。

(二) 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建设。市人社局设立有政策法规科，负责法制审核专项工作。市人社局各科室和二级机构出台规范性文件，需各科室负责人审核后提交分管领导审核，分管领导审核后由局政策法规科专人进行法制审核并提交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再次审核，审核小组需听取法制审核工作情况汇报，以确保拟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如需以市政府名义出台的文件，则内部法制审核后需提交市政府进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

(三) 明确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范围。市人社局严格按照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核要求，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标准、范围和制定主体与市政府要求时刻保持一致，明确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事项类别，并按照管理事项类别进行规范性文件管理。

(四) 完善规范性文件审核标准和审核程序。市人社局结合省人社厅法规处和市司法局规范性晚间管理科下发的规范性文件合法审核标准和审核程序进行规范性文件审核。各规范性文件由相关业务科室起草，办公室进行文字格式等再审，法制机构和法治领导小组进行合法性审核，各环节均需在规定办理时限内办理完结。

(五) 严格履行审核职责。市人社局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领导小组自成立以来，多次召开集体会议，要求法制审核相关工作人员，严格履行审核职责，杜绝重形式、轻

内容、走过场的行为，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合法、不合法、应当予以修改的书面审核意见，严禁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未经过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议不合格的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

(六) 完善审核工作方式。市人社局法制审核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审议各个环节均可以采用讨论会、座谈会、论证会的形式进行，有需要邀请人社局法律顾问参加法制审核工作，并听取法律顾问有效意见建议。

(七) 严格审核管理、信息化管理和监督问责管理。市人社局法制审核建立由法制审核台账，对已审核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目录和文本动态化、精细化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每半年向市司法局发送一次，司法局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抽查。按照司法局要求积极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管理信息平台上及时上传文件资料。市人社局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纳入年度法治建设工作重点任务，对合法性审核工作出现的问题进行追究问责。

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专业性强，我单位法制审核专业性人员不足，出现法制审核效率低下的情况。

二是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培训少。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建议司法局定期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相关工作系统性培训，明确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过程中各个环

节工作要点和注意事项，针对各单位实际情况可组织专人进行技术辅导，以提高各单位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规范性和工作效率，提高法制审核质量，以达到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政令统一目的，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